

# 商南县托育机构备案工作须知

## 备案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以及《商南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商南政办发〔2021〕20号）要求进行备案。

## 注册登记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应向县委编办申请审批和登记。

举办社会服务性质的托育机构，应向县民政局申请注册登记。

举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应向县审批局申请注册登记。

经核准登记后，托育机构应及时向县卫健局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 备案范围

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应向县卫健局

进行备案。

## 备案材料

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网址：<https://ty.padis.net.cn>。），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卫健局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后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商南县托育机构备案指引流程图.png

# 商南县托育机构备案指引流程图

